#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3-03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7篇朋友们，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那么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篇1...*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7篇

朋友们，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那么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篇1）**

订立合同人:(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元，乙应于每月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

乙方：

连带保证人：

年月日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

款期内,\_\_\_\_\_\_年利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年\_\_\_\_\_\_月起至\_\_\_\_\_\_年\_\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

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_\_\_\_\_\_\_\_\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

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

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_\_\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七、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篇3）**

委托方(甲方)：

居间人(乙方)：

甲方因岳\_\_所属位于\_\_\_\_县曲河、桥楼等乡的林权、地权贷款业务，委托居间人(乙方)促成签订贷款合同(协议)并执行该合同或协议。

一、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之有关规定，对居间劳务人员本着服务的原则，甲方承诺在该贷款业务办理成功后按照该笔贷款总金额的5%既人民币:元(税后)支付给乙方。

二、居间费的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当日一次性付清;贷款业务在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中介公司服务费、工商代理增资费、评估费、资料费、差旅费等包括招待应酬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本《居间协议》不因甲方的企业法人或委托人代表人更替而失效，甲方在执行该业务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违约纠纷与乙方无关。

四、本《居间协议》具有与劳务合同、中介服务协议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不履行本承诺，居间当事人可向甲方追索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等措施,甲方无条件放弃抗辩的权利,本《居间协议》至佣金全部付清后自动失效。

五、本《居间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委托方：

居间人(乙方)：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本《居间协议》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主合同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篇4）**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年月日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篇5）**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后，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愿贷给乙方人民币元整，于订立本合同之同时，此款已经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款用途：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计算。

四、借款期限：一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年月日之前一次性全额返还。

六、保证条款

(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家庭身份信息(包括个人身份、结婚证等复印件)，确保借款系夫妻之间共同债务行为，以家庭共同财产作抵押，不因夫妻离婚而改变。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七、本合同书甲方的债权可自由让给他人，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通知乙方生效，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向他人(合同受让人)履行还款付息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借款资金来源不合法，因甲方出借资金涉嫌刑事责任被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缴，乙方不承担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2、甲方提前向乙方催收还款，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主张还款，并要求乙方双倍支付使用借款期间的利息;

4、还款期限届期未能一次性全额返还借款，本合同视为无还款期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除照付本金外，并按约定利息双倍计算违约金直至本息给付完毕时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盘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夫妻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乙方夫妻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篇6）**

合同编号：\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借款人：\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承担金额”指每个借款人各自承诺的借款额。

1.1.2 “借款承担比例”提款前指各借款人的承担金额占借款总额的比例，提款后指各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占借款总余额的比例。

1.1.3 “银行营业日”指全体借款人各自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4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是经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为项目评审而向牵头行和其他借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 此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它无物权担保的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借款

3.1 借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借款。各借款人承担金额如下：

\_\_\_\_\_\_\_\_\_。

各借款人根据其借款承担比例参与每次放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3.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共\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在借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记载事项本合同有低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由代理行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代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结息，借款人在每季最后一月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代理行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借款人和担保人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5.1.2 董事会同意借款的决议;

5.1.3 借款人和担保人经财政部门或者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和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5.1.4 借款人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订立、履行本合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5.1.5 借款证交由代理行审核;

5.1.6 需委托工其他工作人员办理提款、还款及其它合同事宜的，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5.2.2 担保合同已正式生效;

5.2.3 按本合同规定向代理行提交提款通知书;

5.2.4 已在代理行开立银团借款专门账户。

第六条 提款

6.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分\_\_\_\_\_\_\_\_\_次提取，具体提款日期和金额如下：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_\_\_\_\_\_\_\_\_。

6.2 任一借款人拒绝某次放款或不按其借款承担比例放款的，应于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书面通知代理行;代理行应于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借款人、并通过银团会议决定是否停止或减少该笔借款;未经银团会议决定，任何借款人不得单独停止或减少借款。借款人收到代理行放款通知后未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款。

6.3 借款人应于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供填妥的发放借款的借据。代理行应于次日转送各借款人，各借款人根据收到的借据发放借款。

6.4 如需提前或推迟提款，应于拟提前提款日或者原定提款日(含提款期终止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交书面申请，代理行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方可办理提前或推迟提款。推迟提款的，借款人应向借款人赔偿推迟提款期间借款利息与活期存款利息之差的损失。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借款，应在约定的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出申请，经银团会议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逾期未提交提款通知书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借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借款。

第七条 还款

7.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分\_\_\_\_\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_\_\_\_。

7.2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的可以在到期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前展期申请，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由银团所有借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还款合同。

7.3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_\_\_\_\_\_\_\_\_。

第八条 提前还款

8.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交申请，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提用。

8.2 借款人提前还款人，必须在借款付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元，并应是\_\_\_\_\_\_\_\_\_万元的整数倍。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8.3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7.1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借款本金。

第九条 支付

9.1 在每一提款日，各借款人应将参与放款金额于当日划到借款人在代理行的银团借款专用账户。

9.2 在每一还本日(含提前还款日)、付息日，借款人应于当日上午10：00前将应当归还的本金、利息存入银团借款专用账户并主动归还，或由代理行扣收。代理行应于当天将款项按借款承担比例划往各借款人。

9.3 借、借款人支付款项的，应于付款日当天通知代理行。

9.4 若某个提款、还款、付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十条 担保

10.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_\_\_\_向银团提供方式的担保，并与各借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_\_\_\_\_\_\_\_\_的银团借款担保合同。

10.2 代理行认为发生了银团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银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借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效前，原银团借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借款人承诺

11.1 借款人承认和遵循借款人和代理行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11.2 按照本合同和每次提款通知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11.3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内，借款人应向代理行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济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11.4 借款人允许代理行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

11.5 借款人实行承、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应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前\_\_\_\_\_\_\_\_\_日内向代理行提出报告，并与银团就借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11.6 借款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章程及其它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

11.7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恶化的情况，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借款债权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

11.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处置账面总值超过\_\_\_\_\_\_\_\_\_元的资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_\_\_\_\_\_\_\_\_元以上担保以及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形成的资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应当通过代理行征得银团同意。

11.9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代理行通报。

第十二条 借款人承诺

12.1 各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承诺款项。

12.2 各借款人对获悉的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保密。

第十三条 银团关系

13.1 各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照借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任一借款人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其他借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也不免除其他借款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13.2 各借款人授权\_\_\_\_\_\_\_\_\_为代理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代理职责，代理行履行代理职责的行为对各借款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借款人应通过代理行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3.3 作为牵头行，应当协助代理行跟踪了解借款使用、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报借款人，并视情况决定召开银团会议，商讨解决办法。

13.4 各借款人均是在各自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独立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订立本合同。牵头行对借款人在项目评审中提供的资料，应当如实向其它借款人通报，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13.5 借款人有权向代理行了解借款人的借款使用、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情况。

13.6 代理行认为必要时，可书面要求牵头行召开银团会议。借款承担比列合计达三分之一以上的银团借款人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要求牵头行召开银团会议。牵头行应在接到召开银团会议的书面要求后\_\_\_\_\_\_\_\_\_日内，向各借款人发出召开银团会议的通知，说明议题、时间、地点。

13.7 下列事项应当借款承担比例合计达三分之二以上的借款人同意，其决定对所有借款人均具有约束力：

13.7.1 宣布借款人违约、并依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2 决定停止借款;

13.7.3 决定取消未提借款;

13.7.4 决定提前收回未到期借款;

13.7.5 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13.7.6 决定向借款人、担保人起诉或仲裁;

13.7.7 其他有关事宜。

13.8 下列事项应通过银团会议并由全体借款人一致同意;

13.8.1 修改本合同;

13.8.2 借款数额的增加;

13.8.3 提前或者推迟提款;

13.8.4 借款展期;

13.8.5 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的变更。

13.9 银团会义的决定，由人理行负责实施。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代理行为维护各借款人利益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各借款人应按借款承担比例向代理行进行支付。

第十四条 代理行

14.1 代理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4.1.1 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具体事务;

14.1.2 办理银团借款担保手续;

14.1.3 建立专门的登记台账，对审定同意发放的银团借款总额及各借款人分担的借款金额，逐笔进行登记(收回时亦同);

14.1.4 确认借款人满足提款先决条件;

14.1.5 将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和归还的本金，按借款承担比例于下一次交换划回各借款人(付款人支付不足时亦同);

14.1.6 监督、检查借款人履行合同情况;

14.1.7 将借款人或借款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文件、证明等资料及时传达给各借款人或借款人;

14.1.8 必要时向借款人通报借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的，随时通报;

14.1.9 根据本合同规定和银团会议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

14.1.10 办理借款人委托办理的有关银团借款的其他事项。

14.2 代理行怠于行使职责的，牵头行或其它借款人可以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开银团会议，决定要求代理行限时改正;情况紧急的.，也可以直接指定一借款人代行代理行的职责。代理行未按银团会议的决定改正的，经借款承担比例合计达三分之二以上的借款人决定，可以更换代理行，代理行应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资金及时移交给新的代理行。但在银团未选定新的代理行之前，代理行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3 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外，代理行对下列事项不承担法律责任：

14.3.1 其他缔约方或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

14.3.2 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不真实;

14.3.3 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无效;

14.3.4 未能及时发现其他缔约方或担保人违约;

14.3.5 其他代理行无法预见或者无法控制的事由。

第十五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5.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5.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必须经借款人一致同意并重新确认担保。在全体借款人与受让方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5.3 任一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及时通过代理行书面通知其他借款人、借款人有及担保人。

第十六条 通讯

16.1 除9.3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履行中各借款人间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持号信函之外的其它书面形式送达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6.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达，均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

16.3 本合同各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缔约各方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其它缔约方。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借款人支付未提取借款金额部分的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借款人拒约提款的，应向借款人支付拒绝提取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借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7.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借款人可以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17.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 10.2条、和第十一条的，应向借款人支付借款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严重的，借款人有权停止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借款逾期，借款人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逾期借款利息。

17.6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各借款人均有权从借款人在各借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直接扣收，再由代理行按本合同的规定分配。

17.7 借款人或代理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7.1 成员行收到代理行发出的放款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7.7.2 成员行擅自提前收回借款的;

17.7.3 代理行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提款手续期限传递凭证，造成放款迟延的。

17.8 借款人或代理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及时改正，并向其他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8.1 借款人收到代理行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7.8.2 代理行违反划款时间的规定，拖延支付其他成员行资金的;

17.8.3 借款人依照本合同17.6 条的规定扣款后，擅自收回自己的借款本息的。

17.9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6.2条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并向借款人和其它借款人分别偿付违约部分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后，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18.2 借款人与某一借款人有纠纷的，可以直接与之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该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各借款人之间及其与代理行之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召开银团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各缔约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各缔约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代理行应将副本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所有缔约方各执一份。

19.2 各缔约方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约定其它事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牵头行(盖章)：\_\_\_\_\_\_\_\_\_ 代理行(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个人民间借款合同协议（篇7）**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还款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_\_》，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用途

(一)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指定的商户或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放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第五条贷款支用

(一)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贷款支用方式：\_\_\_\_\_\_\_\_\_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2.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3.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借款利率

(一)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_\_\_\_\_\_\_\_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_\_\_\_\_\_\_\_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七条还本付息

(一)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_\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_\_\_\_\_\_\_\_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_\_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的行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乙方与

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借款担保　　甲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一)甲方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应承诺

1.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3.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5.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二)甲方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抵押人应与乙方另行鉴定《抵押合同》，抵押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列明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应办理登记;

(三)甲方以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出质人应与乙方另行签定《质押合同》，质押合同“质押财产清单”列明的质押财产须移转占有或依法办理出质登记;

(四)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

第七条

(二)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_\_利率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_\_\_\_计收利息。

(三)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行为;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出现本合同

第九条第

(五)、

(六)、

(七)项约定情况而甲方未提供新的担保的;

7.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2.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3.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保证人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五)抵押期间内，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2.乙方要求抵押人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而抵押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

3.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未将损害赔偿金作为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的;

4.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6.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六)质押期间内，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乙方要求出质人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而出质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质押财产保险的;

2.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出质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乙方除本条第

(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39;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十五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